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坤進
　　林鈺軒
　　陳柏潤
　　張志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航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10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668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25元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備註：上訴人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